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着力保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确保我市经济稳中有进，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加力推动国务院、自治区、包头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稳住经济基本盘，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二、政策依据

紧紧围绕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政府研究稳住经济大盘具体落实措施专题会议精神，坚持以《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3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42号)和自治区相关政策为依据,细化政策举措、明确经办流程和执行时限、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发挥政策效应,进一步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

三、主要任务

人社部门主要承担财税和保基本民生两个方面政策,结合人社领域实际扩展细化后主要政策措施19项。

(一) 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

1. 养老保险费缓缴

(1) 扩围行业困难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础上,将实施范围扩大至列入国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困难名单的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2022年年底。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水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

实施条件:申请缓缴前连续缴纳三项社保费超过六个月的企业(单位),以及申请缓缴前成立不足六个月,没有欠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认定为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①企业（单位）亏损，申请当月企业银行存款不足以按参保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职工工资的；

②申请缓缴企业（单位）承诺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三项社保费的。

(2)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中小微企业。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实施条件：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并实施全域静态管理的旗县区，可以认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经自治区备案的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及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可缓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受疫情影响困难地区的确定；盟市及以下人民政府负责中小微企业划型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影响地区的申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17个扩围行业中困难企业的认定；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中小微企业的核实。

2. 工伤保险费缓缴

(1) **扩围行业困难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将实施范围扩大至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期间免收滞纳金。

实施条件：申请缓缴前连续缴纳三项社保费超过六个月的企业（单位），以及申请缓缴前成立不足六个月，没有欠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认定为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①企业（单位）亏损，申请当月企业银行存款不足以按参保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职工工资的；

②申请缓缴企业（单位）承诺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三项社保费的。

(2) **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中小微企业。**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实施条件：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

(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并实施全域静态管理的旗县(市、区),可以认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经自治区备案的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及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可缓缴工伤保险费。

3.失业保险费缓缴

(1)扩围行业困难企业缓缴失业保险费。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将实施范围扩大至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期间免收滞纳金。

实施条件:申请缓缴前连续缴纳三项社保费超过六个月的企业(单位),以及申请缓缴前成立不足六个月,没有欠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认定为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①企业(单位)亏损,申请当月企业银行存款不足以按参保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职工工资的;

②申请缓缴企业(单位)承诺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三项社保费的。

(2)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中小微企业。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

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实施条件：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并实施全域静态管理的旗县（市、区），可以认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经自治区备案的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及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可缓缴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17个困难行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二）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4.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阶段性降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5.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间，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 1% 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 0.5%。

（三）加大稳岗扩就业力度

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及其他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7. 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统筹地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统筹地区，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也按每名参保人员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

工以工作代替培训。

8.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以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

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

实施条件：中小微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②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③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1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年以上，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可提取不超过累计结余5%的失业保险基金充实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中，统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补贴标准和使

用范围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转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0号)和《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包头市财政局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切实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21〕19号)。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各旗县区要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管好管严管实培训资金。

11.技能提升补贴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和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000元；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500元；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

（四）切实保障基本民生

12.失业保险金

针对满足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且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也可先申领失业保险金，后办理失业登记）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13.一次性生活补助

单位招用的农牧民工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

14.失业补助金

2021年1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15.临时生活补助

2021年1月1日之后停保一直未就业的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牧民工，可以申领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16.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可由15万元提高到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多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小微企业符合规定的，贷款额度最

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经经办机构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牧民工。

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为：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凡在自治区境内创业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创业者，享受创业地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在申请贷款时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

17.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入驻园区创业满一年，免场地租金降创业成本的，按政策标准给予最高 1 万元场地租金补贴。

18.创业服务补贴

企业和社会组织、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四众创业支撑平台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对服务精准、内容丰富、效果明显的，经评估根据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效果分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服务机构2000元、1500元、1000元的创业服务补贴。

19.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成功创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在校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农牧民工、残疾人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年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申报纳税的，给予不低于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旗县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单位，把具体任务分解到人，并逐项明确经办流程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工作调度。局相关业务经办部门要强化工作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报送落实情况，重点开展调研指导，帮助解决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举措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依托公共服务窗口、传统媒体、

新媒体和人社部门自媒体等，大力宣传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要认真总结政策落实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信息及时报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附件：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清单

附件

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经办流程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备注
1	养老保险费缓缴	<p>1.扩围行业困难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审核流程。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认定实施备案制。申报认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旗县（市、区），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备案申请。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会商提出备案意见。</p> <p>①申报单位填写《扩围行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单位）缓缴申报认定表》并持申报当月银行流水，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p> <p>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申报单位参保情况，对照银行流水和参保人数，审核申报单位资金状况并提出审核意见。</p> <p>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报请同级扩围行业困难企业工作小组进行确认，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认定结论，7个工作日内反馈申报单位。认定结论同步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p> <p>④各级税务部门按规定予以缓缴，并负责免收缓缴期间的滞纳金。</p> <p>2.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审核流程。</p> <p>①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社保经办机构可根据2020年实施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划型结论，向相关中小微企业出具告知书，通知企业自愿选择缓缴期限。</p> <p>对未列入2020年实施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划型范围、2020年以后成立以及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中小微企业，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保企业向参保地社会保险费核定机构提交2021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2021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审核后报经同级人民政府确认。</p> <p>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符合缓缴条件的，社保经办机构通报同级税务部门实施缓缴；不符合缓缴条件的，应向申报单位说明不予缓缴原因。</p>	市参保登记服务中心、各旗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2022年12月31日	

2	工伤保险费缓缴	<p>1.扩围行业困难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审核流程：</p> <p>①申报单位填写《扩围行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单位）缓缴申报认定表》并持申报当月银行流水，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p> <p>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申报单位参保情况，对照银行流水和参保人数，审核申报单位资金状况并提出审核意见。</p> <p>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报请同级扩围行业困难企业工作小组进行确认，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认定结论，7个工作日内反馈申报单位。认定结论同步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p> <p>④各级税务部门按规定予以缓缴，并负责免收缓缴期间的滞纳金。</p> <p>所需材料：</p> <p>(1)申报单位填写《扩围行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单位）缓缴申报认定表》；</p> <p>(2)申报当月银行流水。</p> <p>2.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审核流程：</p> <p>①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社保经办机构可根据2020年实施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划型结论，向相关中小微企业出具告知书，通知企业自愿选择缓缴期限。对未列入2020年实施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划型范围、2020年以后成立以及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中小微企业，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保企业向参保地社会保险费核定机构提交2021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2021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审核后报经同级人民政府确认。</p> <p>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符合缓缴条件的，社保经办机构通报同级税务部门实施缓缴；不符合缓缴条件的，应向申报单位说明不予缓缴原因。</p> <p>所需材料：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等材料</p>	市参保登记服务中心、各旗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①政策执行至2023年4月 ②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	
---	---------	---	----------------------	-------------------------------	--

3	失业保险费缓缴	<p>1.扩围行业困难企业缓缴失业保险费审核流程：</p> <p>①申报单位填写《扩围行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单位）缓缴申报认定表》并持申报当月银行流水，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p> <p>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申报单位参保情况，对照银行流水和参保人数，审核申报单位资金状况并提出审核意见。</p> <p>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报请同级扩围行业困难企业工作小组进行确认，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认定结论，7个工作日内反馈申报单位。认定结论同步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p> <p>④各级税务部门按规定予以缓缴，并负责免收缓缴期间的滞纳金。</p> <p>所需材料：</p> <p>(1)申报单位填写《扩围行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单位）缓缴申报认定表》；</p> <p>(2)申报当月银行流水。</p> <p>2.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缓缴失业保险费审核流程：</p> <p>①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社保经办机构可根据2020年实施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划型结论，向相关中小微企业出具告知书，通知企业自愿选择缓缴期限。对未列入2020年实施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划型范围、2020年以后成立以及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中小微企业，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保企业向参保地社会保险费核定机构提交2021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2021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审核后报经同级人民政府确认。</p> <p>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符合缓缴条件的，社保经办机构通报同级税务部门实施缓缴；不符合缓缴条件的，应向申报单位说明不予缓缴原因。</p> <p>所需材料：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各地自定格式），有异议的提供划型申请（正式文件）。</p>	市参保登记服务中心、各旗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①政策执行至2023年4月 ②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	
4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p>审核流程：无需审核，配置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参数即可。</p> <p>所需材料：无</p>	市参保登记服务中心、各旗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2023年4月30日	

5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p>审核流程：无需审核，配置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参数即可。</p> <p>所需材料：无。</p>	市参保登记服务中心、各旗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2023年4月30日	
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p>政策找企，免申即享</p> <p>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通过社保系统统一筛选企业后，推送至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初审、复审、终审后拨付资金至企业（单位）银行账户。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无需上传营业执照等材料。</p>	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2022年12月31日	
7	一次性留工补助	<p>政策找企，免申即享</p> <p>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通过社保系统统一筛选企业后，推送至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初审、复审、终审后拨付资金至企业（单位）银行账户。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无需上传营业执照等材料。</p>	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2022年12月31日	
8	一次0	待自治区进一步明确操作流程后实施		2022年12月31日	
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p>经办流程：中小微企业准备材料→线下带纸质材料到企业所在地旗县区就业服务部门申请→旗县区就业部门审核→旗县区人社部门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向旗县区财政部门申请补贴金额、发放至企业账户</p> <p>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企业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薪酬发放等相关凭证（复印件）； 4.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保卡或驾驶证等其中一个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 5.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花名册。 	各旗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窗口	2022年12月31日	

1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	<p>申领方式：</p> <p>①企业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脱贫劳动力等符合补贴性培训条件人员开展培训前，向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p> <p>②由企业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提供开班申请、学员信息、教学计划、班期信息、师资信息等相关材料；</p> <p>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企业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④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p> <p>⑤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个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进行支付。</p> <p>⑥对企业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p>	市就业服务中心	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11	技能提升补贴	<p>申领方式：</p> <p>①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p> <p>②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进行申领；</p> <p>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初审、市失业保险中心复审、终审后拨付资金至申领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p> <p>③如线上无法申领或存在疑问请申领人员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携带原件。</p>	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持续实施	

1 2	失业保险金	<p>申领流程: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领</p> <p>①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rst.nmg.gov.cn/) 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p> <p>②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 APP 进行申领;</p> <p>③通过国家社会保险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index) 待遇申请专栏进行申领;</p> <p>④通过支付宝、微信电子社保卡服务进行申领。</p> <p>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初审、市失业保险中心复审、终审后拨付资金至申领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p> <p>⑤如线上无法申领或存在疑问请失业人员可持身份证或二代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p>	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持续实施	
1 3	一次性生活补助	<p>申领流程: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领</p> <p>①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rst.nmg.gov.cn/) 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p> <p>②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 APP 进行申领;</p> <p>③通过国家社会保险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index) 待遇申请专栏进行申领;</p> <p>④通过支付宝、微信电子社保卡服务进行申领。</p> <p>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初审、市失业保险中心复审、终审后拨付资金至申领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p> <p>⑤如线上无法申领或存在疑问请失业人员可持身份证或二代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p>	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持续实施	
1 4	失业补助金	<p>申领流程: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领</p> <p>①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rst.nmg.gov.cn/) 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p> <p>②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 APP 进行申领;</p> <p>③通过国家社会保险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index) 待遇申请专栏进行</p>	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p>申领；</p> <p>④通过支付宝、微信电子社保卡服务进行申领。</p> <p>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初审、市失业保险中心复审、终审后拨付资金至申领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p> <p>⑤如线上无法申领或存在疑问请失业人员可持身份证或二代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p>			
15	临时性生活补助	<p>申领流程: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领</p> <p>①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rst.nmg.gov.cn/) 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p> <p>②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 APP 进行申领；</p> <p>③通过国家社会保险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index) 待遇申请专栏进行申领；</p> <p>④通过支付宝、微信电子社保卡服务进行申领。</p> <p>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初审、市失业保险中心复审、终审后拨付资金至申领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p> <p>⑤如线上无法申领或存在疑问请失业人员可持身份证或二代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p>	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	创业担保贷款	<p>贷款申请:符合申请贷款范围的申贷人可前往市、旗县区两级人社综合柜台或登录包头就业创业网 (http://www.btjyj.cn/)、就业包头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p> <p>实地考察:由市就业服务部门会同当地就业、财政部门、经办银行联合进行实地考察。对申贷人或小微企业的创业项目、经营场地、经营状况、带动就业人数、资金用途、借款人现金流与偿还能力等内容进行实地查看、现场问询、查看资料、影像资料采录。</p> <p>经办银行反馈放贷信息:经办银行将符合贷款条件的享受财政贴息的借款人信息反馈到市就业部门，并提交评审委员研究。</p> <p>公示放款: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创业担保贷款公示名单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包头就业创业网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经办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据并发放贷款。</p>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持续实施	

17	创业 场地 租金 补贴	<p>申报程序：</p> <p>①申报机构递交申请，旗县区就业服务局与相关部门经过实地考察、资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初审意见，报市就业服务局创业指导科汇总。</p> <p>②市就业服务局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资料复审后，由基金管理科复核，评估结果报请市就业服务局局务会议审定，审定结果在包头就业创业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为申报机构拨付补贴资金。</p> <p>申报需要验证材料：</p> <p>创业孵化场地补贴申请表；机构认定批复文件；创业孵化人员场地补贴花名册；创业孵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创业孵化人员入驻协议（复印件）；创业孵化人员营业执照（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或大学生毕业证书（复印件）；</p>	市就 业服 务中 心创 业指 导科	持续 实 施	
18	创业 服务 补贴	<p>申报程序：</p> <p>①申报机构递交申请，旗县区就业服务局与相关部门经过实地考察、资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初审意见，报市就业服务局创业指导科汇总。</p> <p>②市就业服务局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资料复审后，由基金管理科复核，评估结果报请市就业服务局局务会议审定，审定结果在包头就业创业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为申报机构拨付补贴资金。</p> <p>申报需要验证材料：</p> <p>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创业服务企业汇总花名册；创业服务相关纸质和影像资料（包括创业服务内容、日程安排、签到表等）。</p>	市就 业服 务中 心创 业指 导科	持续 实 施	
19	一次 性创 业补 贴	待自治区进一步明确操作流程后实施	市就 业服 务中 心创 业指 导科	持续 实 施	